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7,085,705.30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1,083.75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4,640.21		-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389.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5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5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963,037.53		-21.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51,821,990.17	4,150,561,145.41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6,914,584.97	3,532,483,501.22	1.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3,28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67,24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4,07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056,443.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涉及金额	说　明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3,446,100.41	退税持续发生
进项税额加计	551.48	–
合计	3,446,651.89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配电网设备的安装投运量减少，使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1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21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21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48,373	18.05	18,048,373	18,048,373	无	0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71,190	10.57	10,571,190	10,571,190	无	0
俞旺帮	境内自然人	7,735,017	7.74	7,735,017	7,735,017	无	0
赖安定	境内自然人	6,875,571	6.88	0	0	无	0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45,848	6.45	6,445,848	6,445,848	无	0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37,785	3.44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蓝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3,180,471	3.18	0	0	无	0
章辉	境内自然人	2,922,118	2.92	0	0	无	0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1,597	2.83	0	0	无	0
冷春田	境内自然人	1,547,003	1.55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赖安定	6,875,57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571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7,785	人民币普通股	3,437,78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蓝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3,180,471	人民币普通股	3,180,471
章辉	2,9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2,922,118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31,597	人民币普通股	2,831,597
冷春田	1,547,003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3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685,989	人民币普通股	685,989
林巨强	673,256	人民币普通股	673,2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3,014	人民币普通股	653,014
朱轶颖	590,018	人民币普通股	590,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85,98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总持有 685,989 股；股东林巨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4,1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9,096 股，总持有 673,256 股。		

注：章辉、冷春田、赖安定将履行上述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39,139.85	1,149,811,70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260,217.20	891,949,056.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25,973.22	26,619,016.98
应收账款	862,672,274.52	745,592,605.60
应收款项融资	96,364,634.37	107,481,289.65
预付款项	7,916,414.00	5,540,68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2,031.73	3,820,12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0,686,689.82	458,371,770.26
合同资产	98,558,669.21	90,045,016.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061.27	2,463,230.62
流动资产合计	3,368,825,105.19	3,481,694,50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041,978.19	176,142,935.13
投资性房地产	97,760,997.15	98,654,978.46
固定资产	109,107,476.90	110,638,532.45
在建工程	151,582,751.00	133,756,03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6,564.69	2,741,096.06
无形资产	41,122,908.21	41,616,61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503.45	558,03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75,843.70	36,581,06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92,861.69	68,177,34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96,884.98	668,866,641.53
资产总计	4,051,821,990.17	4,150,561,14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00,958.12	229,206,459.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03,968.27	42,786,439.89
应付账款	122,669,395.56	136,628,069.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849,484.53	96,730,56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13,127.63	21,259,583.29
应交税费	26,863,946.20	35,022,391.32
其他应付款	2,776,534.18	4,381,72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231,931.24	11,525,889.05
流动负债合计	426,309,345.73	577,541,119.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046,666.67	36,448,5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9,354.27	2,480,045.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038.53	1,607,94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98,059.47	40,536,525.11
负债合计	464,907,405.20	618,077,64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308,402.53	2,208,308,402.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8,606,182.44	1,174,175,0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6,914,584.97	3,532,483,501.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6,914,584.97	3,532,483,50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51,821,990.17	4,150,561,145.41

公司负责人：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占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085,705.30	293,680,912.05
其中：营业收入	217,085,705.30	293,680,91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668,119.55	173,644,407.96
其中：营业成本	121,037,856.28	138,729,11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0,096.35	1,572,811.04
销售费用	12,435,795.62	11,604,624.23
管理费用	12,764,930.02	11,968,612.85
研发费用	8,963,037.53	11,471,174.11
财务费用	-1,363,596.25	-1,701,925.04
其中：利息费用	1,435,348.61	592,609.56
利息收入	-2,793,797.19	-2,798,132.69
加：其他收益	7,930,988.98	16,241,99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8,212.57	5,253,76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6,804.14	3,214,854.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27,108.19	-9,337,75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1,227.65	-4,560,97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35,255.60	130,848,392.82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10,971.49
减：营业外支出	–	1,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35,535.60	130,857,864.31
减：所得税费用	8,004,451.85	18,084,33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1,083.75	112,773,527.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1,083.75	112,773,527.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1,083.75	112,773,527.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31,083.75	112,773,527.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31,083.75	112,773,52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97,353.41	148,481,55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6,100.41	8,589,57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2,525.29	10,778,4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05,979.11	167,849,54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95,966.83	230,272,06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39,709.15	45,612,48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65,595.02	25,345,51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6,097.57	16,605,8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87,368.57	317,835,9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389.46	-149,986,36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000,000.00	1,89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1,227.08	9,022,68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940,227.08	1,903,122,68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61,489.73	39,009,97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6,200,000.00	2,10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461,489.73	2,140,009,9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21,262.65	-236,887,28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4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716.67	502,43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97.85	540,8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90,414.52	2,443,33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0,414.52	37,556,66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293,066.63	-349,316,9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929,245.36	768,290,19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36,178.73	418,973,206.71

公司负责人：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占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8,619,284.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海发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按新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晓龙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大信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含税）。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宏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